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68號

原告 王素蘭  
被告 李聯昌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苗交簡字第67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正杰  
法官 劉冠廷  
法官 顏碩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祥鑫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